

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县幼儿园、板房沟镇中心幼儿园合胜村分园、板房沟镇中心幼儿园八家户村分园、板房沟镇中心幼儿园东湾村分园、板房沟镇中心幼儿园灯草沟村分园）：

乙方（新疆添亿嘉品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结果及SSQYZB-FW2024004-01号中标通知书，双方就乌鲁木齐县幼儿园、板房沟镇中心幼儿园合胜村分园、板房沟镇中心幼儿园八家户村分园、板房沟镇中心幼儿园东湾村分园、板房沟镇中心幼儿园灯草沟村分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第一条：说明和要求：

1、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和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将由使用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经招标评审最终确定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2、本合同术语的定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解释。

3、“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使用单位。

4、“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定点供应商。

5、“验收”系指甲方对乙方所供物资的食品质量安全、数量、单价、服务、索证等进行确认。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转让、不得挂靠第三方，如乙方有前述行为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内容严格达到合同要求和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承诺执行，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

第二条、采购单位基本情况

幼儿园详细地址：板房沟镇南华路57号

第三条、乙方及其相关方的必备资质、资格及其他要求

1、乙方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同履行完毕前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照。

2、乙方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乙方应

承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任何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记录，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的记录。

3、乙方具备较强的生产、经营、配送能力，具有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配送人员应具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具有完善的配送网点和专用封闭式配送车辆，配送牛羊肉、冷冻、冷藏等食品食材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有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库房，保证能每日按时配送食材。

4、乙方应提供牛羊肉定点屠宰证、禽畜肉类动物检疫（防疫）证明。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要求。

6、本条所规定的证照、证件和证明等原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甲方核查，同时将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留存甲方备份。若上述证件更换的，应于更换之日起 5 日内将原件提供甲方核查，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留存甲方备份。若乙方逾期提供本条所规定的证照、证件和证明等或者更换后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合同采购内容及合同期限

本次公开招标的第一合同包：粮油、蔬菜、副食品类食品食材。

合同期限：从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合同期满，乙方如应甲方的要求提供延续服务，物品定价或优惠率标准按本合同规定执行，双方签订《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合同补充协议》。

第五条、货物名称、商标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指标、品质要求

详见附件 1：食材采购中标通知书及采购明细表

甲方订购《食材采购明细表》中未列食材，参照表中所列同类食材的相关标准执行本合同相关规定。

第六条、产品、服务及质量要求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一）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标准：

1、大米必须符合标准 GB1354-2009.粮食卫生符合标准 GB2715-2005，粮食销售包装符合 GB / T17109-2008。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 6 个月。

2、面粉必须符合标准 GBT1355-86。

3、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GBT1536。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4、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5、冷鲜牛羊肉、冷鲜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冷鲜肉等必须符合鲜（冻）蓄肉卫生标准 GB2707-2005。牛羊肉采购应符合乌鲁木齐市牛羊肉屠宰

溯源体系的要求。

6、运输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7、蔬菜、水产品、禽蛋等鲜活农产品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8、其他食材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招标文件规定。

(二) 各类食品质量要求：

1、预包装食品：证件齐全、标示完整、感官无异常，有1年内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

2、肉类：牛羊肉、禽类定点屠宰证、禽畜肉类动物检疫（防疫）证明两证齐全，感官无异常。

3、蔬菜瓜果：属无公害蔬菜水果、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并保证优良的色泽和新鲜度。

4、蛋类及干货类：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优良的外观和等级。

5、所有食材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三) 服务要求

1、乙方应制定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乙方所供食品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如果发现有此类情况，学校（幼儿园）有权将不合格的蔬菜退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按学校（幼儿园）要求重新换货，学校

(幼儿园)同时追加同类产品不计价格处理;如乙方逾期退换货、整改,拒不退换货、整改的,或者退换货、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本项约定违约责任的,不免除乙方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2、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厂家的代理授权书,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乙方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自觉遵守甲方的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5、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2021修订)》《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换货外,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5000元以上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单保函费等)。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牛、羊、禽、水产品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6.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包括：

(1) 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特殊服务。

(2)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 响应使用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7、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第七条：配送相关约定事项：

1、配送食材品种：甲方每日订购的品种。

2、配送食材数量：按甲方每日订购数量为准。

3、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明细表》为准；《采购明细表》中未列明的，按配送物品的实际情况确定，如瓶、桶、箱、件、公斤等。

4、计量方法：

(1) 数数计量的，以甲方验货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2) 称重计量的，由乙方称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再由甲方核准称重（除皮净重），结算数量以甲方核准称重

为准。

5、配送时间：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不得影响学校食堂正常运营和工作，乙方需按学校（幼儿园）要求在规定配送时间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所在地，逾期超过3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货到后如有需要应协助学校（幼儿园）乙方的工作人员过称进库（原则上蔬菜、水果、副食品每天送达），同时学校（幼儿园）不得订购反季、进口等昂贵食材。

6、配送地点：

7、甲方采购的食材必须由乙方公司发出。

8、甲方以钉钉、微信或电话方式通知乙方第二天需配送的品种和数量。

第八条、食品原料结算价格

网价结算：北园春集团官网上可以查询到的原料食材，以网站上注明的中间价作为送货单价，月底结账时按中标的下浮率统一结算。如乌鲁木齐市北园春市场无相关指导价，则以乌鲁木齐市九鼎市场同期市场价格作为基准价。如乌鲁木齐市北园春市场、乌鲁木齐市九鼎市场均无指导价格的，根据甲方市场询价确定结算价格。

询价结算：如采购食材均无指导价格的，结算价格以供货商报价与各学校、幼儿园市场询价小组提供的市场询价（按当天综合询价结果的平均价格）为依据，价格采用低价原则进行结算。

配送价格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

及其它与配送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采购价格接受师生、学生家长、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货款支付：

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付款办法：

1、一月一结，次月 15 日前完成本月货款的结算。乙方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相关单据完成结算，并且按照税务部门的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和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后，甲方再行通过转账付清款项；具体结算要求符合学校财务要求和规定，如乙方拒绝提供结算票证、出具发票或者提供的结算票证、出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出具足额的发票；乙方不得以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甲方将根据政府资金拨付资金情况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若因政府资金不到位造成不能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拖欠的货款利息，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如违反合同约定需进行赔偿、处罚和承担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直接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第十一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在上级部门领导下，建立健全并实施对配送

企业的准入、退出评估办法。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或者学校连续两次评议结果满意率较低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甲方要求整改后拒绝整改、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对情况严重的，甲方可上报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将乙方列入配送黑名单。

(2)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

(3) 保证按时接受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货物。

(4) 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加工）基地、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如检查或抽查结果与乙方的承诺情况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在限期内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单保函费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的资质、配送质量接受学校师生、家长及政府主管部门监督。

(5) 若乙方配送的物品存在问题，甲方应第一时间查明原因，与乙方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并报乌鲁木齐县教育局备案。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无条件接受甲方及其上级部门的准入、退出评定结果。

(2) 食材配送前，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权威部门的质

量检测报告和有关货物质量的证明文件。若乙方供应肉类食品的，乙方应主动按相关规定到食品监管部门办理相应的监管手续。

(3) 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交付给甲方；如甲方对货物质量有疑义，则在双方见证下，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样封存，以备复检和鉴定，复检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物品配送的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5) 甲方在使用乙方物品的过程中，若发生食品质量安全、卫生、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后当日内赶赴现场与甲方有关人员分析原因，并于到达现场并得出整改结果后2小时内完成整改，若乙方逾期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5000元以上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可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若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质量安全、卫生、服务等方面的问题，造成甲方或者任意第三方人员身体损坏、财产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包装和运输

1、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2、由乙方负责完成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3、具有相适应的食品配送车辆，配送车辆必须符合配送食材的运输配送规定；车辆箱体保持清洁、定期消毒，并做到专车专用。严禁用食品配送车辆装运有毒有害，影响食品安全的物品。牛羊肉类、冷藏类等食材需冷链车配送。

第十三条、验收

1、甲方指定专人按相关质量标准验收签字，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货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时调换，不得影响食堂正常工作，费用乙方自理，二次送货时间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2、送货交接单一式四份，经甲方指定人员及乙方人员签字后各自留存，作为结算依据。

3、乙方送货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附送货交接单，并确保送货交接单与所送物品相符，肉类、米面及干杂类送货交接单与实物误差控制在1%以内，蔬菜类送货交接单与实物误差控制在5%以内，一月之内出现2次以上（含2次）实物少于约定误差的，乙方应承担当月结算货款总值的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结算货款中先行扣除。

第十四条、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转包或分包本合同。

2、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产品、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

3、乙方配送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每天进行食材配送，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配送时间和配送地点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调整配送时间和配送地点。

4、乙方必须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服务工作，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经理人（负责人）及相关服务工作人员。乙方送货人和送货车辆应保持相对固定，如遇变更，应提前2天向甲方提供新的人员和车辆信息。如乙方逾期通知甲方变更人员和车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

6、乙方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质量安全标准执行，响应甲方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向甲方供货。

7、乙方遵守甲方的定价机制以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校方管理，并且认可学校的验收制度和验收结果。

8、乙方无条件遵守报名时签订的企业报名承诺书中所所有承诺。若乙方未按照本条款约定履行上述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发生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禁止事项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支付费用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索取消费或钱物等。

2、乙方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对甲方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若乙方实施上述禁止事项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发生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学校（幼儿园）开展服务工作。

3、甲方在一年合同期满后对乙方的供货、服务等如实评价。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甲方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逾期交货：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次乙方应当按照本次采购食材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如发生乙方不能交货情况，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X 日通知甲方。

(3)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迟交货部分的3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的不在此列。

(5)如因乙方食品原因给甲方、乙方以及任意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50000元以上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对其自招标报名开始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查实乙方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包含附件)约定或违反本合同(包含附件)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0元以上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就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由双方协商或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8)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他方的全部损失。本条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住宿费、差旅费等费用)。

(9)违约金、损失，甲方有权从应当向乙方支付的任

何一笔款项中先行扣除。

第十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第二十条、违约终止合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期限内仍未能纠正以下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其他约定：

1、双方协商确定全部或部分采购食材的产地、生产商、商标品名和规格，以利于供货和结算。

2、出现因配送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本合同所约定条款不能解决的，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合同的修订

对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应由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

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第二十三条、合同生效执行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明确配送食材之日起生效。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签订补充协议规定，补充规定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内容也可在本合同第二十一条做补充约定或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招标相关文件中如有和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必须按照学校要求进行食材配送服务；不得向其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提供学校相关内容，不得在校区拍照或询问与食材配送无关情况；同时，要积极配合学校做好政治审核工作。如因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要承担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甲方的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

_____，地址：

乙方的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

_____，地址：_____。

双方同意，如果双方之间的纠纷以诉讼方式解决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约定的双方地址、联系

人、电子邮箱号码完成民事审判中的所有送达程序，双方均无异议。

后附：附件 1：食材采购中标通知书及明细表

附件 2：质量保证书

附件 3：供货商廉洁协议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4年3月5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4年3月5日